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科金财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34）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099.16 万元（含以 2012 年以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100 万元部分，已于 2013 年 3 月份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13,548.9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5,235.08万元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4,082.99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票据受理系统项目。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投资额度：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科金财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东北证券对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